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2〕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依法保护文物，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和防范体系，落实各项文物保护及安防措施，形成文物保护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文物安全事故和文物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全县文物保护工作顺利推进，实现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

二、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相对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和利用模式，文物安全联席机制高效运行，通过“四五四”工作法(即压实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管理使用者、土地承包人“四项责任”，筑牢人防、物防、技防、联防、打击“五项防范”，强化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督导考核、宣传教育“四项措施”)，使全县文物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机构，不断优化文物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持续加大文物经费投入，继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规模，确保有效提升我县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三、职责分工

1. 明确乡（镇）政府属地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要依

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发挥文物保护主导作用，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各乡镇要和文物所在村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各村要和文物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管理使用人是文物的安全保护责任人，对文物安全负相应责任。没有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责任，由文物所在地乡（镇）政府承担。落实专人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巡查看管，建立健全文物巡查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档案齐、责任实，实现文物保护、管理、巡查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发现、制止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进行挖掘、爆破、钻探等影响文物安全和破坏文物整体风貌的行为，并立即上报。针对汛期、地质灾害等特殊情况制定相关措施及预案，汛期要加强对文物隐患的排查摸底，特别是对有人居住或位于交通要道的古建筑给予重点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古建筑要采取树立警戒线、撤离居民、维修加固等紧急措施，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2. 落实文物部门监管责任。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为各项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和监督服务工作，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等措施落到实处。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文物安全协作机制。落实占用、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相关部门的安全保护责任，做好相关

文物保护工作。

3. 加强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改、财政、国土（用地、规划）、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公安、国土、生态环境、旅游、宗教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发挥全县文物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公安、工商、文物等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涉案文物。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财政部门要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公安部门要指导文物部门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机制，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辖区治安巡逻必到点，开展常态化巡逻，切实维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治安秩序，有效防止盗抢、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文物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对文物古建筑单位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强化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加大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始终保持对文物古建筑火灾的严防严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梳理掌握辖区文物市场、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的情况和动态，不断规范文物流通市场秩序，

对涉及违法经营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储备、办理探矿权、采矿权等项目时需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在规划项目选址时需征询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需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宗教部门要督促指导宗教界人士履行文物保护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对需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单位的，要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依法修缮

县级及以上文物建筑修缮。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根据《襄汾县县保古建筑修缮三年规划》，按照文物修缮程序，通过争取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县财政投入、文物认养认领机制等方式，完成文物建筑修缮。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文物所有权属归集体的，由乡镇负责，村集体实施修缮，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利用集体收益或者接受捐赠等方式解决文物修缮资金难题；对文物本体损毁严重的且修缮能力不足的村集体，可由乡镇核实统计后向县政府申请帮助支持；推进“文明守望工程”，通过认领认养方式，鼓励、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家及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认领认养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解决一批未定级文物修缮、维保问题。文物所有权属归个人的，通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的规定，乡（镇）政府应告知文物所有人由其自行修缮、保养，消除文物所有人依赖思想，促进文物所有人主动担负起保护修缮文物的责任，积极进行文物修缮，所有权人对损毁严重的文物本体修缮时，对资金不足的，可由乡镇核实统计，县政府通过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专项补助，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资金在修缮完成并经过文物部门专家组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将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迅速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工作，建立文物安全末端守护机制，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物防、技防、消防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经费支持和措施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乡镇要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特别是人防力量配备和物防、技防、消防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统筹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同时，通过争取上级文物专项补助、发改专项资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文物安全保护经费来源渠道，采取共同开发利用、共同投资保护、共同分享成果等方式，动员企业参与。利用社会资金，加大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乡镇要定期对本辖区内文物安全

防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安全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对文物安全问题突出的乡镇，要采取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整改安全隐患，责令落实安防措施，严肃问责追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要定期对文物保护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含纵火)、防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直接责任人、文物保护员能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安保技能，切实提高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平台，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震慑文物违法犯罪，引导群众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印发

校对：王子见（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

共印50份